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28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吳瑞盈

被告 德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趙冠逸

被告 趙冠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德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德可公司）、趙冠逸  
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200元，及如附表二(一)  
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011,871元，及如附表二(二)所示之利  
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德可公司、趙冠逸連帶負擔10%，餘由被告  
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中一般條款第23條、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中一般條款第24條、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中一般條款第23條可稽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主張：(一)被告德可公司、趙冠逸應連帶給付原告222,200元及如附表一(一)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011,871元及如附表一(二)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將訴之聲明變更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依前揭說明，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德可公司邀同被告趙冠逸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雙方於民國109年4月29日簽訂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，約定借款額度為50萬元，借用期限3年，自109年4月29日起至112年4月29日止，自撥款後分36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9日攤還本息，前2年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0.985%機動計算，第3年起按本行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1.285%機動計息。並於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。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

01 金。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款項，自轉列催收款  
02 項之日起，上開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  
03 項日之約定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上開所定本金違約金  
04 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  
05 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  
06 部分）固定計算（以上即原告請求附表二(一)之借款）。

07 (二)被告德可公司邀同被告趙冠逸、趙冠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 
08 借款，雙方於109年7月29日簽訂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  
09 用），約定借款額度為200萬元，循環動用期間自109年7月  
10 29日起至110年7月29日止，在循環動用期限內憑「撥款通知  
11 書」得向原告申請分次循環動用，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  
12 不得超過180天，且應在上開天數內還清本息，動用後應按  
13 月於每月29日付息一次，利息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 
14 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555 %訂定，並於原告  
15 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  
16 起，按調整後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上  
17 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。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  
18 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 
19 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  
20 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  
21 日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  
22 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如借款視為全  
23 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款項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上開所  
24 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約定利率加  
25 年率1%固定計算，上開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  
26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  
27 延利率2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）固定計  
28 算。被告德可公司於110年間動撥3次，嗣因財務困難，於11  
29 0年7月20日偕同被告趙冠逸、趙冠瑋與原告簽訂申請書（受  
3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企業申請貸款本金/還款期限  
31 展延專用），約定借款餘欠本金展延12個月（即展延上述3

01 筆借款期限至111 年7月23日、111年8 月25日及111年10月1  
02 日止），展延期限內仍依原借據約定繳息，展延期限屆滿  
03 時，依原借據約定之償還方式，於本借據剩餘年限內分期償  
04 還本借據餘欠本金及利息（以上即原告請求附表二(二)編號1  
05 之借款）。

06 (三)被告德可公司邀同被告趙冠逸、趙冠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 
07 借款，雙方於109年7月29日簽訂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  
08 用），約定借款額度為30萬元，借用期限3年，自109年7 月  
09 29日起至112年7月29日止，自撥款後本金分36期，109年8月  
10 29日為第一期，嗣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期平均攤還，利  
11 息按原告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  
12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1.37%訂定，並於上開郵政  
13 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郵政儲  
14 金定儲機動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。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  
15 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  
16 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  
17 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  
18 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  
19 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  
20 金。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款項，自轉列催收款  
21 項之日起，上開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  
22 項日之約定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上開所定本金違約金  
23 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  
24 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  
25 部分）固定計算。嗣被告德可公司因財務困難，於110年7月  
26 20日偕同被告趙冠逸、趙冠瑋與原告簽訂申請書（受嚴重特  
27 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申請貸款本金或(及)還款期限展  
28 延/利息減免專用），約定借款餘欠本金展延12個月（即至1  
29 11年7月29日止），且原借據到期日展延至113年7月29日  
30 止，本金展延期限內仍依原借據約定繳息，本金展延期限屆  
31 滿時，依原借據約定之償還方式，於本借據剩餘年限內分期

償還本借據餘欠本金及利息（以上即原告請求附表二(二)編號2之借款）。

(四)詎被告德可公司對附表二(一)、附表二(二)編號1、編號2中債權本金187,500元之借款部分，僅清償至110年12月29日止之應付本息，對附表二(二)編號2中債權本金20,826元之借款部分，僅清償至111年2月28日止之應付本息（以原告銀行一般作業方式，計首不計尾），依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中一般條款第11條、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中一般條款第12條、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中一般條款第11條約定，原告自得對被告德可公司主張債務全部到期。原告業於111年6月10日將欠款轉列催收款項，經原告依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中一般條款第13條約定，以被告德可公司寄存於原告之存款，充抵附表二(二)編號1之借款其中本金合計173,455元及自110年12月29日至111年1月28日之利息4,029元（至111年6月9日止該筆借款之利息、違約金之計息本金均為抵銷前之逾期本金1,977,000元）後，被告德可公司尚欠如附表二(一)、(二)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趙冠逸為附表二(一)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趙冠逸、趙冠璋為附表二(二)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均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確實有積欠原告款項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、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、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申請書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企業申請貸款本金/還款期限展延專用）、申請書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申請貸款本金或(及)還款期限展延/利息減免專用）、終止契約通知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明細登錄卡、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德  
02 可公司、趙冠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及請求  
03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款項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4 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原告起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 
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 
12 書記官 王曉雁

13 附表一：

14 附表二：